

# 武汉市存量房买卖合同

(武房字[ ]第 号)

卖方（下称甲方）：

买方（下称乙方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就下列房屋买卖，订立本合同，共同信守。

**第一条** 甲方所有房屋，座落于武汉市\_\_\_\_\_，为\_\_\_\_\_结构，建筑面积\_\_\_\_\_平方米，用地面积\_\_\_\_\_平方米。“房屋所有权证(不动产权证)”号为“\_\_\_\_\_号”，“土地使用权证”号为“\_\_\_\_\_号”。房屋附属设施见附件。

**第二条** 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上述房屋买卖成交价格为人民币（小写）\_\_\_\_\_元，（大写）\_\_\_\_\_。

**第三条** 具体付款方式如下：\_\_\_\_\_。

**第四条**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全部房款\_\_\_\_\_日内，将房屋交付给乙方。甲方保证上述房屋权属清楚，如甲方有设定抵押、按揭、

租赁等行为应告知乙方，并自行约定解决。交易房屋如发生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时，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**第五条** 甲方逾期不交付房屋给乙方，乙方不解除合同的，甲方每逾期一日，按照全部房款的\_\_\_\_\_ 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乙方解除合同的，甲方应退还乙方所付房款，并按全部房款的\_\_\_\_\_ 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**第六条** 乙方逾期不交付全部房款给甲方，视为不履行合同，甲方不解除合同的，每逾期一日按全部房款的\_\_\_\_\_ 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甲方解除合同的，由乙方承担房屋转移过户中甲、乙双方缴纳的全部税费，并按全部房款的\_\_\_\_\_ 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**第七条** 甲、乙双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\_\_\_\_\_内，携带“房屋所有权证”和“土地使用权证”（或“不动产权证”）到相关部门办理房地产转移过户手续。办理转移过户手续应缴纳的有关税费，按国家、省、市政策规定由甲、乙双方各自承担，或由双方另行约定。

**第八条**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，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**第九条**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另行商议，并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**第十条**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可选择下列\_\_\_\_\_种方式解决：

- 1、 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- 2、 依法向该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合同一式\_\_\_\_份，交易双方可根据后期办理不动产登记、按揭贷款等业务需要自行打印。

**第十三条** 补充协议、附件：

1、

2、

3、

4、

5、

**立合同人：**

卖方（签章）：

联系地址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：

代理人（签章）：

联系地址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联系地址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：

买方（签章）：

联系地址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：

代理人（签章）：

联系地址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联系地址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：

**签订时间：**